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羅先生將透過Good Target、Ocean Asset及新福港集團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 (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羅先生、Good Target、Ocean Asset及新福港集團因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Good Target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Ocean Asset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 Target及Ocean Asset均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新港福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港福集團分別由Good Target及Ocean Asset擁有約71.39%及18.94%。

除有關我們在香港從事建築與保養項目及於澳門從事建築項目有關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目前透過鷹君集團 (主要從事物業開發、酒店及物業租賃) 及新福港集團公司 (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股權投資) 經營其他業務 (「除外業務」)，而該等除外業務在上市後將不會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為鷹君的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於鷹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3.75%權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為新福港集團的董事，於新福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0.33%權益。

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確保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 業務劃分

本集團業務獨立於且與不屬本集團旗下公司 (「除外集團」) 的業務分開經營。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涇渭分明，因此，除外業務概不會或預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除外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從事會或可能會對我們構成競爭的香港建築及保養項目以及澳門建築項目相關業務。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業務既非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不與我們的策略一致，無助於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領先一般樓宇總承建商之一的市場地位，因此除外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一般樓宇的建築與保養項目及在澳門從事建築項目，而除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開發、酒店及物業租賃以及股權投資。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與除外業務的性質各異，董事預期上市後，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我們的業務或工作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及並無控制有關公司董事會10%或以上者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獲邀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應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轉介通知**」)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業機會，列明物色目標公司(如有關)及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獨立董事會**」)。任何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能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須放棄投票(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並不應計作投票人數；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我們業務的總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我們控股股東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我們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會未有於上述30日期間作出回應，彼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我們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彼應將有關經改變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股份的30%或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並將促使其有關緊密聯繫人，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報內或透過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檢討；
- 我們將在年報內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包括不利用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商業機會的原因)；
- 各控股股東將按照自願披露原則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 根據細則的適用規定，倘我們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就批准該項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在上市後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其業務，理由如下：

#### 管理獨立性

我們本身的管理層隊伍在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且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鷹君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酒店及物業租賃，而新福港集團公司則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股本投資。

董事信納我們能獨立於鷹君集團、新福港集團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管理業務，尤其是在有關以下因素方面：

#### (a)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或專業資格，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到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可作出決策。

董事相信，董事來自不同的背景，可以平衡意見。此外，董事會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例按大比數決策共同行事，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可作任何決策。

除陳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目前於Good Target、Ocean Asset、鷹君集團或新福港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陳先生為董事，且為大部份新福港集團公司(就中國成立的公司而言)的法人代表。除不時出席新福港集團公司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外，陳先生預期未來並不投放大量時間參與新福港集團公司的管理。預期陳先生將於上市後投放其絕大部份的工作時間營運本集團。

#### (b) 權益披露

根據細則，凡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其須盡早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性質。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細則，各董事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而會上所考慮的任何事務必須取得簡單大多數批准。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倘其作投票表決，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其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內）。

就陳先生而言，彼將自願放棄在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與新福港集團公司之間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決議案中作投票表決。

倘陳先生須就任何可能與新福港集團公司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其餘的董事將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充分考慮任何有關事宜。儘管陳先生於大部分新福港集團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能獨立於新福港集團公司全職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i) 新福港集團公司從事或經營的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競爭，且我們現時具備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由陳先生擔任雙重職責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執行其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時所需的持平程度；
- (ii)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詳情載於上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這有助提升管理層獨立於新福港集團公司的程度；
- (iii) 倘出現利益衝突情況，陳先生將放棄表決，亦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被董事會拒絕參與商討。因此，陳先生不可能影響董事會就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決定。我們相信，我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資格、誠信及經驗，在出現利益衝突時能維持有效的董事會及遵守其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iv)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現時概無擔任新福港集團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或董事職位。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

細則並無就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就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作出任何限制；然而，當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如該股東所投票或代表其作出的投票與該等要求或限制有所違反則不作計算。我們與鷹君集團或新福港集團公司的任何交易均受到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管，當中規定若干類別的關連交易必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羅先生作為新福港集團的董事，有權在獲得新福港集團授權的情況下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羅先生不得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彼或其聯繫人(包括鷹君集團及新福港集團公司)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 營運獨立性

除向滿億租用辦公室物業外，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因為(a)我們在遷往替代物業上並無困難；(b)我們已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業務；及(c)鷹君集團的業務性質不同於本集團。我們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且亦管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從資本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儘管我們於上市後就本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上市後將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財務獨立性

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欠已全數結算，而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欠已全數償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提供予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已全數解除。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保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部門負責現金收支，並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按不競爭契據規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其全面了解其作為我們股東及符合我們整體利益的責任。董事相信已制訂合適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籌備[編纂]之舉一部分，我們修訂了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任何該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利益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且須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避席該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次董事會會議乃為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定要求；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無私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創升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照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多項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